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龙星化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冰	李淑敏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传真	0319-8869260	0319-8869260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lxir@longxing-chem.com	lxir@longxing-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品质纳米级炭黑、白炭黑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内十强炭黑企业，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理事单位。公司专注于炭黑产品、工艺及制造体系的创新与应用，是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设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1、炭黑

炭黑是一种由烃类化合物（液态或气态）经不完全燃烧或热裂解生产，主要由碳元素组成，粒子尺寸在11至100nm之间，以近似于球体的胶体粒子及具有胶体大小的聚集体形式存在，外观为黑色粒状或粉末的工业产品。炭黑是我国现代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功能材料之一，能够赋予其他材料或制品一些特殊的使用性能，被广泛用于轮胎，胶管、减震件、密封件、电缆等橡胶制品，以及塑料制品、涂料、电池材料添加剂等众多应用领域。根据用途的不同，炭黑可分为橡胶用炭黑和非橡胶用炭黑，其中橡胶用炭黑约占炭黑消费总量的90%。公司炭黑产品主要在橡胶行业中使用，同时在油墨涂料等行业中也有应用。按照炭黑粒子直径、结构性、吸碘值、DBP 吸收值等指标，公司橡胶用炭黑产品可划分为六大类二十多个品种，主要应用于汽车轮胎、工程胎、飞机轮胎等各类轮胎，部分用于高铁减震垫、建筑物减震橡胶、输送带及其它高端橡胶制品的生产。按功能划分，炭黑产品可分为硬质炭黑和软质炭黑，在轮胎应用中，硬质炭黑应用在轮胎的胎面部位，可以和橡胶分子之间形成结合力很强的化学键，从而提高橡胶的硬度、强伸性能和耐磨性能；软质炭黑可以有效的填充到橡胶分子间形成的空隙中，改善橡胶的粘弹性，多用在轮胎的胎侧和胎体部分，增加轮胎在滚动过程中的耐曲挠性。公司使用先进的炉法工艺生产炭黑，产品以乙烯焦油、蒽油和煤焦油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炉法生产的特点是，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提供原料裂解所需的热量。燃烧和裂解过程同时发生。根据所用原料形态的不同，炉法生产可分为气炉法和油炉法两种，目前我公司使用油炉法生产炭黑。在炉法生产工艺流程中，反应炉是核心设备。生产不同品种的炭黑需采用不同结构尺寸的反应炉。空气和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原料经雾化后喷入燃烧的火焰中，经高温热解生成炭黑。炭黑悬浮于燃余气中形成烟气。烟气经急冷后送空气预热器、油预热器进一步降温，最后送入袋滤器，分离出的炭黑送到造粒机中造粒，然后在干燥机中干燥。我公司炭黑产品在造粒方法上使用湿法造粒法，是一种先进的生产方式。湿法造粒是将粉状炭黑和适量的水和黏合剂加入湿法造粒机中，在造粒机搅齿的作用下均匀混合，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形成均匀的球形颗粒。然后经过干燥机干燥脱除水分，分级筛选、精制，最终形成均颗粒状产品。湿法造粒的炭黑颗粒大小均匀，具有一定的强度，在存储、包装、运输过程中颗粒的破碎大幅度减少，粉剂含量低，避免了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粉尘的污染，不会因炭黑颗粒破碎造成橡胶混炼设备的阻塞及炭黑分散不均匀的现象。

2、白炭黑

白炭黑主要成分是水合二氧化硅，因其结构和功能与炭黑类似，故称为白炭黑。白炭黑作为一种环保、性能优异的助剂，主要用于橡胶制品、纺织、造纸、农药、日化、食品添加剂等领域。随着硅橡胶、功能新材料及涂料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沉淀法白炭黑的需求量也同步增长，市场前景广阔。本公司白炭黑产品主要应用于轮胎、橡胶制品、硅橡胶、药物载体、饲料添加剂及消光剂用白炭黑等类别。本公司的白炭黑为沉淀法白炭黑，采用固体硅酸钠加硫酸的生产工艺。固体硅酸钠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溶解在水中形成液态固体硅酸钠，液态固体硅酸钠在反应釜中和一定浓度的硫酸进行中和反应后生成沉淀法二氧化硅，即白炭黑。然后含白炭黑的料浆经压滤、洗涤将固体二氧化硅分离，在经干燥机干燥至符合要求的含水范围内，包装入库。

（三）行业情况

1、宏观经济形势

2025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分化加剧，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及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交织，外部需求增长动能减弱，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全球化工行业整体处于调整周期。国内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40万亿元，同比增长5.0%，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宏观经济的整体韧性为炭黑行业提供了基本需求支撑。

2、行业发展状况

炭黑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高分子纳米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胎、橡胶制品、新能源、油墨、涂料、塑料等领域。据卓创资讯统计，2025年国内炭黑总产能攀升至981万吨，结构性失衡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炭黑产能仍占主导地位，而下游市场受新能源汽车高渗透率的影响，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导电炭黑、高分散炭黑、新能源专用炭黑等高端特种炭黑需求显著增加。在传统炭黑需求增速受限、高端炭黑产品仍需依赖进口的条件下，国内炭黑行业结构化供需矛盾逐渐深化。叠加上游原料油价格受焦化、钢铁行业产能政策的影响全年剧烈震荡，成本传导机制失灵，炭黑行业利润被进一步挤压，行业面临严峻考验。

面对炭黑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的重重压力，公司管理层审慎研判，对集团各业务环节实施精细管控，通过加快项目投产进度、优化产品结构、加速新产品研发、推动设备改造和工艺创新、赋能数字化转型等多措并举，积极响应市场新变化，稳步推进企业升级转型。

3、行业相关政策

“双碳”目标下，国家逐步加强了对炭黑行业重点控排与高耗能监管。《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淘汰落后的炭黑工艺与产能，并鼓励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鼓励企业聚焦功能性、专用性炭黑领域，突破高端产品技术瓶颈，替代进口。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带动高性能轮胎、导电材料用炭黑需求。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绿色低碳、高端化、全球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趋势，具备技术、规模、成本与绿色制造优势的企业将在行业变革中占据先机。

公司紧抓国家“双碳”战略机遇，积极谋划部署碳减排路线，开展炭黑生产、运输、使用、回收等过程中的碳足迹梳理和全生命周期的分析，研究节能高效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耗、碳减排技术推广应用、实现洁净绿色生产等降碳措施，并积极推进新型炭黑原料制备与生产攻关项目，逐步实现产品的绿色循环降碳目标。公司将继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努力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不断迭代先进适用技术，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产业基础。

4、公司所处地位

公司是专注从事碳基和硅基纳米材料研发、生产和全球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获得者，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京津冀制造业百强企业。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理事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内十强炭黑企业，目前在国内炭黑行业排名前三。公司是行业内首家通过REACH法规注册的企业，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设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炭黑技术创新中心，通过了CNAS国家实验室和国际可持续发展与碳认证（ISCC-PLUS）。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坚持推进减污降碳工作，不断深化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开展生产装备及环保设施深度治理项目，是河北省首批“环境友好企业”，并于报告期内荣获“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入选国家5G工厂名录，实施“工业互联网+能源管理”的创新模式，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标杆示范案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238,396,995.14	4,411,272,021.09	4,411,501,864.75	-3.92%	3,803,799,227.28	3,803,799,2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4,024,331.14	1,840,990,566.88	1,841,220,410.54	-0.39%	1,721,653,734.42	1,721,653,734.4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295,870,759.69	4,355,428,893.24	4,355,428,893.24	-1.37%	4,272,157,895.03	4,272,157,8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66,736.92	142,086,515.57	145,529,473.35	-72.81%	110,401,690.59	110,401,6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66,110.88	136,465,180.31	139,908,138.09	-83.73%	111,400,519.92	111,400,5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14,620.25	-58,238,575.12	-58,238,575.12	453.57%	127,773,263.63	127,773,26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5	0.2907	0.2977	-72.96%	0.2276	0.2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1	0.2528	0.2586	-69.03%	0.2276	0.2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7.97%	8.16%	-5.99%	6.69%	6.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证监会于2025年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5 号》（以下简称“会计类第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第5号明确，企业发行可转债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应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会计类第5号规定明确后，公司遵循相关规定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自初始计量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1,046,267.41	1,060,882,160.44	1,119,042,853.27	1,054,899,47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1,215.33	19,760,003.56	12,654,665.05	-21,429,1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5,233.06	15,884,855.95	11,860,052.95	-33,474,0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22,668.73	179,630,869.23	-16,170,094.06	158,376,51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19.45%	97,897,902	0	不适用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41%	72,512,372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3.88%	19,544,600	0	不适用	0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2.40%	12,1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9,223,000	0	不适用	0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78%	8,965,713	0	不适用	0
杜四明	境内自然人	1.52%	7,671,500	0	不适用	0
刘鑫	境内自然人	1.34%	6,753,900	54,000	不适用	0
刘凯飞	境内自然人	1.32%	6,660,7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1.10%	5,554,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截至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45%、1.78%； 刘鑫和刘凯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之弟刘红山先生之子女。截至报告期末，刘鑫、刘凯飞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4%、1.3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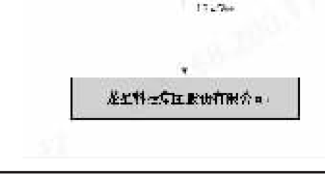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龙星转债	127105	2024年02月01日	2030年01月31日	75,459.82	0.40%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支付了“龙星转债”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龙星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注：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2.50%。本期为第二年，票面利率0.4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5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发行的“龙星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72%	58.25%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76.61	13,990.81	-83.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66%	15.24%	-2.58%
利息保障倍数	1.51	3.33	-54.65%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龙星转债”2025年度派息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收购项目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收购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与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相关备案核准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4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实施了权益分派。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事项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合计21,000股。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32,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17日。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监事会改革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修订了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拟对现有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科技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2026年资金需求情况，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保函、商票保贴、融资租赁业务等）额度总量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分次融资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科技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科技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阎丽明女士、李馨子女士、刘鹏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龙星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上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董事认为《龙星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了《龙星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公司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751.98万元。

2026年，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8、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龙星科技编制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公司2025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客观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并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龙星科技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在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严谨敬业，根据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科技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 2026年资金需求情况，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保函、商票保贴、融资租赁业务等）额度总量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分次融资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龙星科技2026年拟为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为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河北新珑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为子公司重庆龙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为龙星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为龙星科技提供不超过12亿元担保额度，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为龙星科技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将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6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运输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和纸板包装服务。关联董事刘鹏达先生、魏亮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了《龙星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龙星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19、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健全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管理，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相匹配，兼顾公司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原则：薪酬体系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相契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公平公正原则：兼顾内部公平与行业竞争力，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三）合规透明原则：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依法依规披露；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绩效表现紧密挂钩，强化激励与约束的统一性，并设立中长期激励与递延支付、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第二章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薪酬方案，监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对其年度考评，监督递延支付及追索扣回实施等。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和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三章薪酬标准和构成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差异化管理，根据任职岗位、履职情况设定薪酬结构，符合监管导向与业绩联动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第八条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第九条执行；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非高级管理职务或未兼任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根据所任具体岗位职责和业绩贡献确定。

（二）独立董事薪酬为固定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除此以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履职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审核据实报销。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和个人专业能力等因素核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与个人分管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和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考核周期业绩评定结果确定并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业绩奖金等，旨在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长期发展，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确定并履行审批程序。

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均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十一条公司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

第十二条中长期激励实行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3年，分期发放。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根据经审批的具体方案确定。递延期间发生应追索情形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并追回。

第四章薪酬的发放、止付追索及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四条如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可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二）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三）被监管机构认定应予以追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制度之一，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76.27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2.2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53.98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金融资产：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考虑包括客户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等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1.5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74万元。

2、存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存货按上述方法，根据市场情况和存货实际状况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3.98万元。

3、长期资产：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公司2025年度长期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销坏账情况

本年无坏账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当期利润总额576.27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27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金额576.2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意见

经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38,723.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15,17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7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5,315,176.7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749,239,808.01
其中：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696,565,497.33
本报告期累计支出	52,674,310.68
加：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3,924,670.7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9.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9.44元已直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注销完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星”），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山西龙星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3月，公司、山西龙星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注销完成，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table>
<tr><td>附表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td></tr>
<tr><td colspan="11">2025年度</td></tr>
<tr><td colspan="11">编制单位：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74,531.52</td><td colspan="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267.43</td></tr>
<tr><td colspan="3">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rowspan="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3">74,923.98</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 colspan="10"></td></tr>
<tr><td>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td><td>否</td><td>75,475.39</td><td>74,531.52</td><td>5,267.43</td><td>74,923.98</td><td>100.53</td><td>2024年11月</td><td>-1,553.07</td><td>否</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td><td colspan="7">由于项目尚未满产及市场变化影响，产能逐步释放并达到预计效益尚需运行一定的时间。</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3,571,011.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4年3月实施了上述置换。</td></tr>
<tr><td colspan="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td><td colspan="7">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已全部赎回，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able>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6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等，预计总金额为5,315万元；向关联方提供蒸汽、场地出租等业务，预计总金额278万元。

2025年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等总金额为4,895.83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服务总金额211.1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场地出租业务总金额16.85万元。

2、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鹏达、魏亮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须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3、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2,200.00	1,396.83	-36.51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危险货物第三类）	3,800.00	3,212.00	-15.47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60.00	258.96	-0.40
向关联方采购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纸板包装服务	100.00	28.04	-71.96
小计			6,360.00	4,895.83	-23.02
向关联方销售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蒸汽	260.00	211.10	-18.81
小计			260.00	211.10	-18.81
向关联方出租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11.00	10.11	-8.09
向关联方出租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7.00	6.74	-3.71
小计			18.00	16.85	-6.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与关联方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表中本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6年1-3月已发生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	396.74	1,396.83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危险货物第三类）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500	934.13	3,212.00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80	40.58	258.96
向关联方采购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纸板包装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5	6.54	28.04
小计				5,315	1,377.99	4,895.83
向关联方销售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蒸汽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60	41.41	211.10
向关联方出租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1	2.53	10.11
向关联方出租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	1.68	6.74
小计				278	45.62	227.95

注：1、表中本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下转B182版）